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23號

聲 請 人 金昶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富

相 對 人 劉恬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
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
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
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囑託鈞
院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助字
第487號執行命令，將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執行在案。惟相對
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規定聲
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命假扣押之法院為臺灣
臺北地方法院，此有該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48號民事裁
定影本及本院114年8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依前揭
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
轄權之本院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2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